

全社会的共同 责任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参考资料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室办公室 编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全 社 会 的 共 同 责 任

quan Shehui de gongtong zeren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室 办公室 编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8号)

朋 盟 印 刷 厂 印 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6印张 80,000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ISBN 7-200-00869-9/C·18

定 价: 1.45元

内 容 提 要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培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是一部十分重要的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北京市有关部门已部署全市人民学习和宣传《条例》，认真贯彻和执行《条例》。本书全面地阐述了制定《条例》的必要性、指导思想立法过程；系统地介绍了《条例》的内容；本书还汇集了《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我国及国外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等。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驻京部队以及每个家庭、每位公民都要认真学习。本书对每位家长、教师、法制宣传员以及教育、教学和政治工作人员都具有参考价值，是广大青少年，特别是北京市中小學生必备的学习材料。

115

前 言

北京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称《条例》），已于198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便于全市学习和宣传《条例》，有利于贯彻和执行《条例》，我们编写了这本资料性的小册子。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四化建设的后备军。党中央早在1985年就要求立法部门尽快制定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中共北京市委也在同年责成有关部门着手此事。《条例》的颁布，对于运用法律手段，协调和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未成年人的培养、教育和保护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驻京部队以及每个家庭、每个公民都要认真学习《条例》，严格依照《条例》办事。最近，北京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已把《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列入本市深化法制教育三年（1989年—1991年）学习重点，北京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还专门就《条例》的学习发出了通知，要求全市各单位组织认真学习。客观上督促了这本小册子的编写工作。

由于编写仓促，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关于学习、宣传《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通知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4)
关于《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17)
关于《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草案)》的说明	(24)
就《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市人大常委会负责 人答《北京日报》记者问	(29)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任、副市长陆宇澄就 《条例》的实施发表的电视讲话	(32)
大有希望的绿色工程 ——谈起草《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体会	(34)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制定情况和内容介绍	(37)
用法律手段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53)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55)
诞生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制订审议侧记	(57)
用法律手段保护未成年人	(60)
我国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摘编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76)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82)
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	(84)
关于出版物封面、插图和出版物广告管理的暂行 规定·····	(88)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90)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92)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94)
国外有关青少年保护法规摘编·····	(98)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名单·····	(108)

北京市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 于 学 习、宣 传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的通知

(1989年2月20日)

各区、县、局(总公司)、大专院校宣传部(处)，各区县司法局：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业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并于1989年1月1日起施行。此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一步纳入法制轨道，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必将起到有力的促进作用。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对他们的成长发展给予特殊保护，以法律手段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为未成年人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责任。未成年人的保护问题，涉及到社会、学校和家庭各个方面，全社会都要充分认识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现将学习、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学习时间

各单位要在1989年第二季度安排学习《北京市未成年人保

护条例》，学习时间不少于10课时。

二、学习要求

1. 学习的重点，是《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原文；同时，可以选学与保护未成年人有关的辅助材料。

2. 学习中要坚持学用结合，联系实际，边学边用。特别是《条例》中列举的负有保护未成年人义务的国家机关、司法机关、社会团体和学校，要在学习《条例》的同时，结合本职工作，检查这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制定出宣传、贯彻《条例》的具体措施，并报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三、为使《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做到家喻户晓，各级宣传、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和新闻单位，要采用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活动。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 号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已由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0月2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年10月26日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988年10月20日北京市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未成年人，是指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本条例保障未成年人享有宪法、法律赋予的权利不受侵犯；培养未成年人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第四条 培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家庭和每个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第五条 未成年人应当奋发向上，自尊自爱，遵守社会规范。未成年学生应当遵守学生守则。

第二章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第六条 市和区、县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工会、共青团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律师协会等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及社会知名人士组成。

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由有关部门和共青团委员会派员组成。

第七条 乡、镇及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组成，参照前条规定。

第八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职权：

- (一) 宣传国家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
- (二) 监督国家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的实施；
- (三) 协调有关部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工作；
- (四) 接受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交由有关部门查处，为受害者提供或者寻求法律帮助；
- (五) 对因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致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有权建议有关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 研究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可向主管机关和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参照前条规定，发动和组织居民、村民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工作。

第三章 家庭和学校的保护

第十条 父母、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以下通称

父母），对未成年的子女、养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以下通称未成年子女），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保护他们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依法由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保证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依法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不得让子女中途退学。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学习的，须经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制止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未成年被监护人的下列行为：

（一）擅自夜不归宿；

（二）不满16周岁，未经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许可于22时以后外出；

（三）未经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离家远游。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身作则，学校教师应当为人师表。

学校应当与家庭互相配合，密切联系，共同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品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第十四条 中学应当开设劳动教育课，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和社会公益劳动。

小学应当开设手工课，并可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劳动。

第十五条 学校和教师应当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课时和学业量，保证学生必要的休息时间和参加文娱、体育活动的時間。

第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学校教师对进入青春期的未成年人应当正确地给予生理上、心理上的关心、教育和指导。

第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教师应当教育制止未成年人的下列行为：

- (一) 吸烟；
- (二) 饮酒；
- (三)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 赌博；
- (五) 阅读、观看、收听宣扬色情、淫秽的书报、杂志、音像制品。

第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教师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不辱骂，不体罚。

第十九条 对旷课、逃学的未成年学生，学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规劝其返校受课。

学校办理学生转学、复学、退学或者开除学生学籍，应当依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扰乱学校秩序的或者对学生进行拦截强索财物、侮辱、殴打的，学校、教师应当教育制止，或者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与学校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学校秩序，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支持、引导本校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及其他学生组织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与建议。

第二十二条 禁止学校、教师违反国家规定向学生滥收费用和以罚款手段惩处违反校规的学生。

第四章 国家机关和社会保护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应当全面规划，组织实施。

教育、文化、劳动、卫生、民政、工商行政管理等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规定和本条例。

第二十四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对强奸、拐卖未成年人的，对诱骗、胁迫、组织未成年人参加流氓集团或者教唆未成年人进行犯罪活动的，必须依法严惩。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会、共青团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各自组织的作用，并动员社会力量，从多方面对未成年人进行培养教育，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劳改、劳教单位，可以聘请热心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工人，解放军军官、士兵，知名人士及其他公民担任辅导员，对未成年人进行帮助教育。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和鼓励学校、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兴办家长学校和采取其他形式对家长培养教育未成年人进行指导。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为培养教育未成年人开展生理咨询、心理咨询、法律咨询、教育咨询等服务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

对危险校舍必须及时进行维修、翻建；教室采光必须符合视力卫生保健标准；学生使用的课桌椅应当按规格配备。

定期为中小學生进行体格检查并提供优惠条件。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维护并有计划地开辟、新建、扩建供青少年文化娱乐、体育、科技等活动的场所。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或者兴建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活动场所及设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供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及设施。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

第三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完成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未成年人，应当统筹安排，由教育、劳动等部门组织就业前的职业技术培训。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和鼓励科学家、艺术家和作家及其他创作人员，创作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精神产品。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和文艺团体应当出版、发行、播映、演出有益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书报、杂志、图片、影视、音像制品和文艺节目。

第三十三条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经销部门、个体销售摊点和图书管理等部门，不得出版、发行、销售、出租、出借宣扬色情、淫秽等有害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视、听、读物。

电影、电视部门不得播映宣扬色情、淫秽的影视节目。

第三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为未成年人开辟专题节目，并在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时间播出。

第三十五条 博物馆、美术馆、电影院、公园应当对中小学生实行票价优惠。

第三十六条 工业和商业部门应当组织生产和经营适合未成年人的日常生活用品。

第三十七条 营业性舞厅不得让中小学生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

第五章 几种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第三十八条 任何人不得歧视、戏弄、侮辱、虐待和遗弃生理有缺陷的或者精神有障碍的未成年人。

第三十九条 人民政府的教育、民政、劳动等部门应当根据盲、聋哑、残疾、弱智未成年人的不同情况，进行定向培训。对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应当安排就业。

人民政府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盲、聋哑、残疾、弱智未成年人的福利事业。

第四十条 对有特殊天赋或者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为他们的发展创造条件，关心他们的身心健康，保护他们的智力成果或者其他成果不受侵犯。

第四十一条 未成年女子在入学、就业、劳动报酬等方面同未成年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应当照顾未成年子女的权益，保护他们受抚养、受教育等权利。

第四十三条 对有违法或者轻微犯罪行为的中学生，不宜留在原校学习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工读学校学习。家长应当支持，不得阻拦。

工读学校应当对学生加强管理教育，对接近就业年龄的学生，根据社会需要，进行职业技术培训。

工读学校的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同普通学校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

第六章 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第四十四条 对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应当分别组成专门的预审组、起诉组、合议庭，采取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方式进行讯问、审查、审理。

人民法院对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对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并可以通知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第四十五条 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的新闻报道，不得公开其姓名、住址和照片。

第四十六条 对未成年人犯的羁押，应当同成年人犯分押分管。

第四十七条 市劳改工作管理部门与各区、县人民政府之间，应当签订帮教安置协议，对正在服刑和接受劳动教养、收容教养的以及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和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教安置。

对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和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四十八条 劳改、劳教单位应当对正在服刑和接受劳动教养、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加强管理教育和思想改造工作，组织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参加文化技术学习，并根据社会需要，定向培训，为他们就学、就业创造条件。

第四十九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劳改、劳教单位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尊重他们的人格。严禁辱骂、体罚。